

证券简称：嘉事堂

证券代码：002462

公告编号：2016-032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7月11日以邮件、短信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。会议于2016年7月18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，实到8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经过全体董事审议，投票表决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

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连带责任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于2016年7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；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公司严格按照发行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，始终坚持募集资金专户管理，并专款专用。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、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占用或挪用现象。

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于 2016 年 7 月 2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

公司因 PBM 业务发展需要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拟与自然人张尧、张顺共同投资设立安徽嘉事天诚药业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名称以登记机关核准通过为准）。该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以货币形式出资，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5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1%；张尧出资 105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35%；张顺出资 4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14%。

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6）详见 2016 年 7 月 20 日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20 日